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99
27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6月27日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萨尼·阿巴查将军阁下递交1997年6月26日在几内亚共和国的科纳克里举行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请将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易卜拉欣·甘巴里教授(签名)

附件

最后公报

1. 在尼日利亚共和国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指挥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萨尼·阿巴查将军阁下的倡议下,经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兰萨纳·孔戴将军阁下的请求,以及分区域内其他国家元首的协商后,西非经共体国家外交部长1997年6月26日星期四在几内亚共和国的科纳克里举行会议。兰萨纳·孔戴总统阁下亲切答应主办会议。

2. 下列成员国出席:

- 贝宁共和国
- 布基纳法索
- 科特迪瓦共和国
- 冈比亚共和国
- 加纳共和国
- 几内亚共和国
-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 利比里亚共和国
- 马里共和国
- 尼日尔共和国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 塞内加尔共和国
- 塞拉利昂共和国
- 多哥共和国

3.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代表团由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博士阁下率领,也参加了会议。

4.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兰萨纳·孔戴将军阁下主持会议开幕。
5. 会议审查了1997年5月25日塞拉利昂政变以来的局势。
6. 外交部长们就塞拉利昂局势及其对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交换了意见。
7. 他们探讨了迅速恢复塞拉利昂宪政秩序的方法与途径。
8. 外交部长们同意,就塞拉利昂而言,西非经共体应追求下列目标:及早恢复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哈吉总统的合法政府,恢复和平与安全以及解决难民与流离失所者问题。
9. 因此,部长们:
 - (一) 重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哈拉雷举行的非统组织第三十三次首脑会议上就塞拉利昂局势作出的决定;
 - (二) 重申西非经共体支持1996年11月30日签署的阿比让和平协议;
 - (三) 强调任何国家都不应承认1997年5月25日政变之后在塞拉利昂组成的政权,并将致力于通过三项措施配合,即对话、制裁和实施禁运、使用武力来使合法政府复职。
10. 为了加强上述措施的效力,外交部长们建议各成员国之间应先在最高层进行协商。
11. 外交部长们对1997年5月25日政变期间所造成的流血和人命伤亡感到痛惜。他们警告非法政权不得对塞拉利昂公民、在塞拉利昂居住的外国国民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人员施加暴行。
12. 为了确保会议建议所促成的决定得以执行,他们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尼日利亚、几内亚、科特迪瓦和加纳组成,还有非统组织和西非经共体秘书处的代表参加。
13. 会议向东道国的总统提出了报告,并指示该委员会将其审议结果知会西非经共体主席,还托付委员会一项任务,即监测塞拉利昂局势的发展以及所通过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期达成上述各项目标。委员会须在从今天起的两周内向西非经共体主

席简报他们努力的结果。

14. 外交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西非经共同体关于塞拉利昂的倡议。

15. 会议吁请国际社会向受到难民问题影响的几内亚共和国及该分区域其他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16. 外交部长们对给予盛情款待和提供设施利用,特向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兰萨纳·孔戴将军阁下、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谢意。

外交部长

1997年6月26日,订于科纳克里
